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文件

闵委发〔2021〕24号



中共闵行区委印发《闵行区依法治区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党工委），区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区各直属单位及有关部门党组织：

《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已经六届区委142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闵行区委

2021年6月29日

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期，是上海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闵行在新的起点上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的现代化主城区的重要五年。为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上海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闵行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闵行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法治建设各项要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十三五”规划明确的主要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为推进“十四五”期间依法治区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发展成效

1. 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得到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启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新局面，成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切实加强区委对全区法治建设的领导，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和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法治

建设方面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注重规划引领、制度先行，建立“一规八制”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制度体系，以规划为核心，全市首创法治评估工作办法、法治调研工作办法，备案报告、法治考核、法治督察等工作机制日益完善。全区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建立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全面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党领导下的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形成。

2. 依法执政依规治党基础不断夯实。区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区委常委会工作规则、议事决策规则等制度，加强党内法规贯彻落实，建立决策咨询和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有效提高党委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强监督执纪执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印发《闵行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率达到 100%，依法治区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拟任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达到 100%。村居党组织“班长工程”建设深入推进，打造“党建引领·红色物业”示范点，党建引领经济发展、社区治理、民生保障等工作的能力不断提升。

3. 法治政府建设能级水平稳步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全面推行，推进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性规定，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深化，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全年无休”。

“一网统管”持续推进，政府效能进一步提升。制定《关于加强闵行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的意见》，营商环境测评居全

市前列。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逐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不断强化，公众对行政执法状况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实现全覆盖。行政复议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60%以上。“五违四必”整治成效显著，全区无违建先进村居（街镇）创建率达到100%。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区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4. 公正司法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全面完成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核心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任务，审判、检察权力运行机制得到进一步改进与规范，办案责任制和案件质量评查机制不断完善。司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司法公开途径进一步拓展，应公开法律文书上网率达到100%。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力度不断加强，区法院在全市率先出台《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区检察院首创职业经理人托管涉案企业经营管理制。区法院完成立案登记制改革，基本破解执行难问题，审判质效排在全市前列，“沪上首例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案”入选全国十大影响力诉讼案件。区检察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打造“网格化+公益诉讼”创新模式，“检察官执法办案全程监控考核系统”在全市推广应用，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5. 法治文化法治社会建设逐步深入。推进全民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履职评议，基本建成以“闵行晓法”为核心的“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各镇、街道、

莘庄工业区全部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打造“宪法红在闵行”普法品牌，闵行区被评为“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区。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进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区级中心、街镇服务站、居村工作室三级体系全覆盖。推广平安小区协同治理模式，打造“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全区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协同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和信访工作机制，细化“访调对接”机制，积极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全力推进“全岗通”服务，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抓手，铸就“美丽家园、美丽乡村”法治内核，颛桥镇“党建引领基层依法治理的‘七彩工作法’”获评首届长三角普法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颛桥镇银都苑第一居民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二）面临挑战

“十三五”期间，闵行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顺利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同全面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要求来比，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建设不够均衡，整体推动法治建设的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依法行政的规范化水平、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还需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优化政府服务、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和改善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三是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法治化有待深化，社会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还较多地依赖行政资源和力量来解决治理难题，

自治意识与自治能力有待提高。

二、总体要求

（一）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伴随着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内外部发展环境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上海已进入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闵行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全面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现代化主城区的新阶段，需要构筑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1. 中央对贯彻依法治国战略作出了全面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并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全面部署。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了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奋斗目标。十九届四中全会又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明确把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作为2035年远景目标。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这些总体部署，为全面做好闵行“十四五”期间依法治区工作明确了方向。

2. 上海从自身战略定位出发对依法治市工作有着更高的

要求。进入新时代，上海肩负着特殊的使命和责任：要聚焦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要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要打造全球法律服务资源集聚高地、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高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高地。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这些使命和责任要求上海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使法治成为上海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城市治理的闪亮名片。这为闵行加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

3. 闵行新一轮跨越式发展需要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新时期闵行要强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功能，推进高标准国际化中央商务区、高能级国际贸易新平台、高品质国际社区新标杆建设，打造引领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国际开放枢纽；要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快上海南部科创中心核心区建设；要形成高端产业引领格局，全力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把闵行打造成为开启长三角法治一体化的金钥匙，必须全面提升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在保障经济转型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作为上海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责任主体之一，闵行也是法治上海建设的重要实践者、执行者和推动者，必须聚焦中央和市委明确的法治建设任务，把全面依法治区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位置，坚持依法依规治党，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

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打造区域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十一届市委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六届区委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根本指引，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为闵行建设成为创新开放、生态人文的现代化主城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本市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贯彻落实好中央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市的各项改革措施，服务保障闵行区“五个之城”目标建设，到 2025 年实现以下目标：

1. 夯实“闵行制度”，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和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完善和有效运行“一规八制”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城市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法治制度体系的引领区。

2. 对标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加强法治保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推动长三角法律服务业发展中心建设，推动虹桥商务区法律服务业集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护航创新与开放，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活力区。

3. 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不断完善“一网通办”，加快构建“一网统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法治化水平，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区。

4. 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为抓手，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成为司法公正高效的先行区。

5. 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下沉，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铸就“美丽家园、美丽乡村”法治内核，成为社会依法治理的创新区。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闵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闵行有效运转，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法治城市主城区。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1. 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法治建设首要任务，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我区全体公民、各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都必须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一切规范性文件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办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持续打造“宪法红在闵行”品牌，打造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青少年这个“未来多数”，把宪法学习纳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体系和国民教育体系，在青少年成人宪法宣誓仪式、毕业典礼等活动中增加礼敬宪法环节。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使宪法走进千家万户。

（二）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推进依法行政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各委办局、各镇、

街道、莘庄工业区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加强宣传阐释，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

4. 加强区委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区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全过程，推动各方面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建立健全区委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制度和重大事项向区委报告制度。加强关于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工作。完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成员单位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的体制机制和工作制度。注重选人用人导向，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5. 健全和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党委重大决策的合法性论证。领导和支持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区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完善区委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区委部门法律顾问制度。

6. 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重要职责。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建立法治建设述职报告制度化、常态化

机制，组织开展法治建设专题述职。加强对法治建设责任制的督察考核。

7. 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实施。各级党委（党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推进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确保党委规范性文件与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和协调。加强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宣传规划重要任务。实行党内法规制度执行责任制。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督促检查、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

8. 健全党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民主协商、社会参与等机制，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其他各类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基层党员和群众骨干带头学法守法，增强规则意识、契约意识，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自治公约、行业规范等方式，探索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途径和载体，提升基层治理论法治化水平。

（三）坚持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9.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规范性文件制度。稳步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尊重法治机构在行政决策过程中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中的重要作用。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机制，畅通参与决策制定的渠道，

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行政决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调整程序,健全决策执行中的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

10. 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执法重心向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下移力度,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有序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晰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整合组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向基层倾斜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水平。建立健全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向区级行政机关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

11.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梳理明确共同管理事项中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的职责,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有效衔接、协同配合机制。建设应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和功能拓展。

12.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和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落实智慧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实施行政执

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归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全过程信息，实现对行政执法案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统筹运用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加强法制审核人员队伍建设，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加强执法案卷评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理措施。

13. 创新行政监管机制。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化“互联网+监管”模式，进一步整合监管数据，完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体系，推进部门资源配置从审批环节向监管环节转移。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建立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机制。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行“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监管模式。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向智能化模式转变，由政府主导单一监管向多元共治齐抓共管转变，探索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协同监管、综合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

14. 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法治保障。规范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制度供给，加强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机制，在政策制定中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的意见。坚持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创新创业容错、企业合规建设、涉企犯罪案件影响评估、民营企业信访快速办理及更大范围的轻微违法免罚和容缺审批受理机制。加强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公益诉讼机制建设，规范公益诉讼流程和程序，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建立配套救济措施。完善检察建议制度，探索建立企业合规相对不起诉适用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5.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先照后证”“备案制”等改革措施。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新型监管体制。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拓展政务服务事项范围，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扩大科技信息手段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应用范围。

16. 深化食品安全社会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建设并建成食品安全、消费放心、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推动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各级党委、政府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到位，有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坚决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进一步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构建“舌尖上的安全”体系。

17. 深化“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融合发展。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效处置一件事”，推动政府部门职能整合、业务流程重塑、体制机制优化。围绕“数据汇集、系统集成、

联勤联动、共享开放”，以城市网格化管理为基础和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赋能增效，推进智慧政府建设。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统筹建设区、街镇和责任网格三级城市运行管理体系，逐步促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走向融合。

（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

18. 统筹推进政法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健全公检法司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推动政法工作服务保障闵行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各项举措。整体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紧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推平安闵行、法治闵行建设，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准。

19. 落实诉讼制度改革各项任务。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多功能、集成式、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综合治理大格局，形成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民事、行政诉讼制度改革，构建顺应时代进步和科技发展的诉讼制度体系。推进落实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深化落实刑事申诉制度改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判决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健全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覆盖率达到 100%，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比例达到 100%。

20. 推动“四大检察”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协调发展。刑事检察要注重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民事检察要认真贯彻执行民法典,着力强化合同履行、劳动争议、医疗损害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案件办理。行政检察要在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同时,突出监督重点,注重方式方法,争取多赢共赢。公益诉讼要在单设机构的基础上,优化办案结构,创新“4+1”领域公益诉讼公益保护机制,探索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21. 完善司法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机制,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

22. 全面深化智慧司法建设。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全面应用于诉讼服务、案件审理、司法管理和协同治理等领域。加快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推广电子诉讼,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智慧司法应用体系。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司法公开,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五) 深入推进全民守法,统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23. 加强全民普法工作。编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民法典等与经济社会发展

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使人民发自内心地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用法,按照规定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打造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推动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重点执法部门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报告制度。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探索推进律师和公检法联动的普法模式。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

24.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价值,打造一批法治文化“新品、优品、精品”,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加强城市公共空间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依托本区地标性商业楼宇、大型广场、公园、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公交站点、邻里中心等资源建立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积极推动街镇创建市级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持续打造新媒体普法品牌,加大“智慧普法”平台应用力度。

25. 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引导推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和公益事业,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加快培育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枢纽作用。推进“云邻里”居村自治服务平台和“社区大数据管理应用系统”建设。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依法治校创建等活动。

26. 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紧紧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推进区、街镇、居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质量。深化落实律师、公证制度改革相关举措，大力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推进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全覆盖公益法律服务，健全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机制。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

27. 健全依法维权和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健全行政裁决、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扩大行政裁决在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适用范围。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深化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和人民满意信访窗口建设。积极引入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和人民调解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基层调解员队伍能力素质建设。

（六）健全法治督察机制，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28. 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执法、司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指导、推动执法、司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权、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监督制约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健全完善政治督察、综合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加强对法治工作的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的效能。

29. 健全法治督察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市委有关法治督察相关要求，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开展专项督察。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环节，紧盯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跟踪督办、考核评价、反馈通报、督促整改等制度机制，组织开展评估式、调研式督察，建立健全法治督察工作机制，实现对全面依法治区各方面工作的全覆盖。创新探索常态法治督察工作平台，设立基层“法治观测点”和基层“法治观察员”，广泛听取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法治建设的意见建议。

30. 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稳步推进集中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加大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依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落实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程序，完善反馈制度。

31. 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完善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构建更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制度体系。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的制度。完善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机制，优化检察建议工作，深化“捕诉一体”办案模式下的引导侦查取证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退回补充侦查相关工作机制，切实降低“案件比”。加强检察与司法、执法以及律师协会等单位联系，坚持“一案六查”。将执法办案廉政风险和重大监督事项办案化纳入检察官执法办案流程监控，进一步提升案件的办理质效和公正廉洁。加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队伍选任与管理，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司法。

32. 加强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四、重大项目

（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上海南部科创中心为重点，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通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三台

六保”，努力把闵行打造成为开启长三角法治一体化的金钥匙。

“三台”即：一是搭建议事协调平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形成法治合力。二是建立意见征集平台，深入园区设立基层“法治观测点”和基层“法治观察员”，广泛听取市场主体法治意见。三是打造品牌展示平台，举办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论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六保”即：一是加强规划保障，完善顶层设计，开展重点课题，持续层层推进。二是加强制度保障，制定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实施意见，明确每年法治保障工作重点，实现项目化推进。三是加强执法保障，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免罚清单，推动轻微违法包容审慎，有效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四是加强司法保障，推进跨域立案，发布系列白皮书，持续深化服务上海南部科创中心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服务“六个一”机制，努力推动区域法治一体化。五是加强普法保障，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宣传，提升法律进园区工作实效。六是加强服务保障，做优“法在闵行”项目，持续打造“虹桥商务区律师志愿团”和“科创（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团”，建立“商务区公共法律工作室”，推动长三角法律服务业发展中心建设，推动虹桥商务区法律服务业集聚。

（二）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对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的要求，持续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积极创建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道乡镇。大力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到“十四五”期末，各镇、街

道、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实现高效运行，党对基层法治建设的领导得以全面加强，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作用和各专项工作小组法治建设方面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本区建立和完善具有闵行特色的基层法治建设制度体系，全面实施基层法治评估，理顺各项法治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基层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效能，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法治保障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加强司法监督，加快食品安全监管法治化进程。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健全“综合协调+专业监管+基层综合执法”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完成基层市场所标准化建设，推行“互联网+食品”的智能化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全程管控和信用监管，强化联勤联动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严打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建成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政治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对全区法治建设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等功能。加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及各协调小组建设，统筹推动依法治区工作，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完善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

（二）加强制度机制保障

完善“一规八制”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制度体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协调小组每年召开会议，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法治督察和依法治区考核力度，规范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备案与报告制度，畅通法治专报、简报和信息交流渠道，定期开展法治评估工作，每年发布闵行法治指数，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深入开展法治调研，切实发挥法治智囊作用。

（三）加强经费技术保障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大法治建设领域的科研投入力度，普及先进科技手段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社会治理中的广泛运用。推动科技创新手段深度应用，确保法治运行效率得到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经费，保障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举措得以落实。

（四）加强人才队伍保障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强化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建设。建立跨领域的法治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法律服务领域专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提升基层法治工作者能力水平。依托区法学会、高校专家以及政法部门研究机构等力量，组建全面依法治区专家智库，建立专家决策咨询机制。

附件：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附件

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指标目标
1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率	约束性	%	100
2	区委中心组专题学法次数	约束性	次/年	2
3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年终述职率	约束性	%	100
4	拟任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法律考试通过率	约束性	%	100
5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约束性	%	100
6	规范性文件审查纠错率	预期性	%	不高于全市 平均值
7	依申请公开及时答复率	约束性	%	100
8	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预期性	%	>70
9	行政复议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约束性	%	100
10	执法案卷评查合格率	预期性	%	100
11	主要食品的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预期性	%	99
12	新增违建主动发现率	预期性	%	≥88
1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约束性	%	100
14	一审陪审率	预期性	%	≥97
15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整改率	预期性	%	≥90
16	区镇两级财政保障常住人口人均普法经费	预期性	元/人/年	1.5
17	公共法律服务满意度	预期性	%	≥95
18	实有人口每万人律师占有数	预期性	人	>10
19	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村居委占比	预期性	%	≥40
20	村居智能安防设施覆盖率	约束性	%	100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